

人口理论介绍

曹景椿



辽宁省计划生育办公室宣教处翻印

一九八二年四月

PDG

目 录

学点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	(1)
人口规律是社会规律·····	(3)
基本原理之一	
社会生产包括两种生产·····	(5)
基本原理之二	
人是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统一·····	(7)
基本原理之三	
人口状况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10)
基本原理之四	
马寅初的“新人口论”·····	(12)
我国控制人口的目标和途径·····	(14)
人口再生产历史上的创举·····	(16)
努力提高人口质量·····	(18)
控制人口与实现四化·····	(20)

学点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

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是说明人类社会人口现象、人口问题和各种社会形态人口规律的科学。它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基础上的一门具体科学，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中的一分宝贵财产。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首先，是为了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依据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不仅要求我们尽快地发展物质资料的生产，把国民经济高速度地搞上去，而且要求我们做到人口要有计划地增长，使人口的增长和物质资料生产的发展相适应。但是，由于我们曾经错误地把人口生产排除在社会生产之外，把人口的高速增长误认为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盲目追求人口发展越快越好，人越多越好。因此，尽管三十年来国民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但由于人口发展过快，给人民在吃饭、穿衣、住房、交通、卫生、教育、就业等方面带来了愈来愈大的困难，使我们难以在一个比较短的时期内根本改变我国贫穷落后的面貌。历史的教训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到，必须全面、深入地学习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

其次，学习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可以自觉地执行我国现行人口政策和措施，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我国有十亿人口，八亿农民，在人民群众中，“早婚早育”、“多子多福”、“重男轻女”、“传宗接代”等旧传统观念，有着深刻影响。目前，党和国家提出的，“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人口政策，必然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阻力。实行“一个

孩”是战略决策，是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与中国人口实践相结合的产物，要自觉地理解现行的人口政策，只有学习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

学点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还是同各种错误的人口理论进行斗争的需要。人口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不同的阶级对它有不同的看法。一切资产阶级人口理论，都把人口问题说成自然现象、人口规律是自然规律，把一切社会问题都说成是由人口决定的；而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却针锋相对的认为，人口问题是社会问题，人口规律是社会规律，一切社会问题是由具体的社会生产方式、社会制度决定的。一些资产阶级人口学者，把人类的前景和世界的未来，描写的凄凄惨惨，他们断言，人类发展太快，人类的灾难即将来临。马克思主义者却认为人口发展与物质资料的发展相适应，这是人类社会的共有规律，人类总会自己控制自己，不但不会走向自我毁灭，而且最后要走向美好的共产主义。这些道理，只有通过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的学习，才能掌握和理解。

综上所述，为了改造我们的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正确认识和遵照社会主义人口规律办事，必须掌握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所以，每个立志为四化献身的人，除了学习其他科学之外，应当学点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

（载自《辽宁日报》1981年10月7日）

人口规律是社会规律

——基本原理之一

人类的产生和发展，不论做为一种物质运动形式，还是做为一种社会现象，存在着它固有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人口规律就是人口发展过程的本质联系和必然趋势。揭示人口发展规律正是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的重要任务，也是我们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理论根据。

人口现象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现象，影响人口存在和发展的因素，既有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等自然因素，也有科学技术、卫生医疗等技术因素，还有思想、文化、历史、传统等意识形态因素。但是，按照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唯有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才是影响人口存在和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因为不论是自然因素、技术因素和意识形态因素，都要受社会制度的影响、制约和决定。因此，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认为，人口现象是社会现象，人口规律是由社会生产方式决定的社会规律。

为什么说人口规律是社会规律呢？

我们知道，人总是作为社会的人，在阶级社会中，做为阶级的人而存在和发展。人是社会的动物，自人类从自然界分离开来以后，人就是结合为社会来进行生产和生活的，人们都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制度之中。“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一

○二页)。而这种离开一定生产方式的“抽象人口”是根本不存在的。况且，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活资料都是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下生产出来的。在不同的社会制度里，人类虽然都有食欲的要求，但能否满足或满足的程度，决不取决于个人的主观愿望，而是取决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资料占有形式和与此相适应的分配方式。所以，考察人口现象，揭示人口规律，一点也不能离开一定社会的人，不能离开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

人类的繁殖生育虽然也是两性结合的结果，可是它却不象动物那样的简单的两性结合，而是通过一定的婚姻、家庭制度实现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受一定的生产方式制约的。如原始社会的“群婚制”，奴隶社会奴隶之间的“配婚制”，封建社会的“门当户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婚姻，形式上是“自由”的，实质上却表现为赤裸裸的金钱关系等等。这就是说，人类自身的繁衍和发展，也不能脱离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的制约。因此，人口现象和人口问题，归根到底是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人口规律是受社会生产方式决定的社会规律。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每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六九二页）这一原理不仅与一切资产阶级人口理论划清了界限，而且奠定了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的基石。

根据这一原理，我们可以看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所以能够实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生产和物质资料生产相适应的发展，以保证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就是因为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人口规律的作

用。

（选自《辽宁日报》1981年10月14日）

社会生产包括两种生产

——基本原理之二

社会生产包括“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二页）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的许多著作中，多次阐明的“两种生产”的观点。随着我国理论界的探讨和计划生育实践的深入，“两种生产”的观点不仅是研究人口问题的理论基础，而且也是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与人口发展关系的指导思想。

“两种生产”都是以人为主体的，都是人类为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所进行的生产活动。但是，它们之间各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主要表现在：其一，人类自身生产是以家庭为单位，而物质资料生产却逐步由家庭变为社会的。其二，人口生产周期要比物质资料生产周期长得多，一般两代人的间隔要二十年到二十五年，而且情性大，人口再生产不象物质资料再生产那样，说生产就生产，说停产就停产，不可能在短期内要高就高，要低就低，只能渐进地进行。其三，两种生产虽然都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可缺少的条件，但两者所起的作用不同，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对社会的发展起决定作用，而人类自身生产和再生产只能起影响作用，它促进或延

缓社会的发展。

“两种生产”之间又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互相渗透、互相制约的辩证统一关系。一方面，人类自身的生产为物质资料生产提供劳动力，没有人类自身生产，就没有物质资料的生产；另一方面，物质资料的生产又为人类自身生产提供必要的生活资料，没有物的生产，也就没有人的生产。

“两种生产”的任何一方都不能离开对方而独立存在。

“两种生产”之间的辩证关系还表明，它们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才能协调的发展。这种比例是整个社会生产最基本的比例。这是因为，人作为生产者，要同生产资料相结合，才能进行生产。劳动力过多或过少，都不能充分发挥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作用，因此，劳动力的增长同生产资料之间必须有一个合适的比例。人作为消费者，必须消费生活资料，才能生存。在一定的生产力水平之下，能够生产多少生活资料满足人的需要，能够有多大能力提高人的生活水平，也必须有一个合适的比例。所以，这就要求人类自身的生产要和物质资料生产相适应地发展，这是一切社会形态共有的规律。但是，社会主义以前的社会，或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太低，或是由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不可能对“两种生产”的比例关系进行自觉地调节，其表现是绝大多数人被奴役、被剥削，甚至经过战争、经济危机等灾祸，使他们陷于贫困、饥饿、失业以及死亡的绝境，大量人口被毁灭，在不断遭受破坏的情况下，盲目地实现“两种生产”的平衡。只有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才有可能对“两种生产”的比例进行有计划地调节。

综上所述，“两种生产”的观点，反映了历史的本来面

目，并为社会实践证明为客观真理。但是，长期以来，我们在这个问题上是有深刻教训的。如把人的生产排除在社会生产之外，一讲社会生产，就认为只是物的生产，实际工作中只是抓粮食、钢铁，而人的生产无人过问，无人管理。一讲国民经济计划，只有物质生产计划，没有人口生产计划，所以，造成我国国民经济是半计划半无政府状态，人口盲目增长，“两种生产”比例严重失调。现在，这种情况已开始得到纠正。可是，仍然存在一些认识问题，例如有些人认为抓物的生产是份内的，必不可少的“硬任务”，而抓人的生产却是份外的，可抓可不抓的“软任务”，这种倾向，也必须继续纠正。

（选自《辽宁日报》1981年10月21日）

人是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统一

——基本原理之三

人类对社会财富具有两种作用，一方面，人是生产者，另一方面，人是消费者。人是生产者和消费者的辩证统一。这是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的又一基本观点。

人，首先是生产者，因为任何社会要想存在和发展，都离不开物质资料的生产。而要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就必须有劳动者、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必须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结合。在人与物的结合中，人总是处于支配地位。人是生产力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人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人，又是消费者。人类要生存、生育、繁殖后代，就

要有衣食住行用等社会财富的消费。人对社会财富的这两种作用，是互为条件，相辅相成的。没有社会财富的生产，当然也就没有社会财富的消费。同样，只有财富的消费，才给财富的生产提出目的，要求和动力。所以，生产是离不开消费，消费也离不开生产。

人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而生产者的作用是主要的。这首先因为生产的数量和品种决定着消费的数量和品种。从整个社会来看，社会生产能力越高，提供给人们消费品也就越多。而且只有生产出来的东西才能消费，人们无论如何无法消费还没有生产出来的东西。其次，因为从整个社会来看，生产总量总是大于消费总量。每一个生产者所创造的物质财富，不仅满足他本人的生活需要，还要抚养子女，赡养老人。所以，一个生产者，除了他的必要劳动之外，还要提供剩余劳动。正如马克思所说：“一般剩余劳动，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劳动，必须始终存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925页）最后还因为，人作为生产者的作用越来越大。由于生产技术的不断发展，劳动生产率就不断提高，生产者提供的剩余劳动越来越多，生产人口能养活非生产人口也越来越多。所以，我们说人的生产作用是主要的。但这并不是说消费作用不重要，生产决定消费，消费对生产又有积极的反作用。

我们明确了马克思主义的这一条人口原理，就要全面观察人口现象，正确对待人是生产者和消费者的两种作用。既不能把人单纯看成是消费者，片面强调“人口”，也不能单纯把人看成是生产者，片面强调“人手”。资产阶级人口学者马尔萨斯，就是把人单纯看成消费者，而贬低人作为生产

者的作用，他说“生产永远赶不上消费”，他把由资本主义制度造成的失业、贫困和破产统统归罪于劳动人民增长太快，主张用战争、瘟疫、饥饿来消灭多余的人口，这显然是十分反动的。与此相反，只看到人是生产者，忽视人是消费者，同样是错误的。在我国五十年代流行的所谓“人多，劳动力多，生产就多，积累就多，发展就快，因而人越多越好”的观点，就是一例。我们应该懂得人做为生产者是有条件的，如年龄，体质，技能，物质等，但做为消费者却是无条件的。只要做为一个有生命的人，就要不停地消费。人多一个就立刻增加一个消费者。而且人口增长越快，少年儿童越多，因而被抚养人口的比例越大，这就必然影响到积累的增加，进而影响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同时，人口增长过快，每年进入劳动适龄人口超过现有生产资料所容纳的限度，就会形成劳动力过剩。如我国现在存在的大量待业人口，只能增加消费，不能增加生产。况且，现代化生产主要是靠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不是靠单纯增加劳动力发展生产。如果大量劳动力拥入物质生产部门，在生产资料不足，技术装备低下的情况下，只能阻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所以，那种“人越多越好”的思想与社会化大生产对人口发展的要求是背道而驰的。

（选自《辽宁日报》1981年10月28日）

人口状况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基本原理之四

人是社会的主体。因此，人口状况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斯大林曾经指出：“人口的增长对社会的发展有影响，它促进或者延缓社会的发展，但是它不可能是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它对社会发展的影响不可能是决定的影响”（《列宁主义问题》第644页）。这段话正确地揭示了人口状况和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

我们知道人口状况不能说明一个国家的社会性质。以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例：我国人口为朝鲜的数十倍，平均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我国是102人，朝鲜是143人，尽管两国人口状况如此不同，但都是社会主义国家。同样，美国、日本、西德、加拿大尽管它们在人口状况上有很大的不同，但都是资本主义国家。所以人口状况与社会制度没有直接依存关系，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

人口状况也不能说明一个国家的经济水平。我国和印度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都是经济不发达的国家；非洲有些国家人口很少，经济也相当落后。新加坡和孟加拉都是人口密度大的国家，新加坡经济发达，而孟加拉经济很落后。加拿大每平方公里只有两人，经济很发达，蒙古每平方公里只有一个人，经济却很落后。可见，人口状况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没有必然的联系。

人口状况也不能说明社会形态的更替和社会革命的发

生。人类社会所以是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顺序，用人口状况无论如何也解释不了；社会革命所以要发生，绝不是因为“人口过剩”或“人口不足”而引起，只能是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发展和阶级压迫的必然结果。

人口状况虽然不能决定社会的发展，但是，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认为人口对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这种不可忽视的影响作用，由于人类自身生产与物质资料生产是否相适应，而表现出两种不同的作用，一种是积极地促进作用，一种是消极的延缓作用。一般说来，在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下，在其他条件大体相同的情况下，人口过于稀少的国家或地区，由于人口数量少，密度小，人口不足，劳动力紧张，会影响到对自然资源和社会财富的开发利用，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如果长期继续下去，就会延缓社会的发展。反之，如果一个国家或地区，人口众多，人口稠密，增加又快，再加上经济不发达，科学技术落后等条件，就会给整个社会的发展带来很多困难，也会延缓社会的发展。

多年来，由于我们没有重视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的学习，曾片面的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不管人口怎样发展，对社会发展只能起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着消极的延缓作用。甚至于把人口的盲目高速增长，视为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实践证明，我国存在的人口压力，就在一定程度上延缓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拖着四个现代化的后腿。因此，我们应该理解当前我国采取尽快降低人口增长速度的种种措施，是使人口状况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延缓作用，变为促进作用的正确决策，是运用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解决我国人口实践

所提出的问题的生动体现。

(选自《辽宁日报》1981年11月4日)

马寅初的“新人口论”

“新人口论”是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在我国的具体化，这个理论是由马寅初先生创立的，在我国人口理论界有很大的影响，也受到世界各国研究人口问题的学者们的赞誉。马寅初先生解放前就是我国著名的爱国民主人士、经济学家、教育学家和人口学家，他从旧民主主义时代的学者转变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战士。进入社会主义时期以后，他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事业作了很多有益的工作，特别是他提出的实行计划生育的正确主张，是对人民的杰出贡献。

马寅初的“新人口论”是一九五七年提出来的。马寅初经过多次对农村、工厂的实地调查，首先在“新人口论”中对我国解放后人口发展的状况作了科学地分析，他认为由于新中国解决了失业、灾荒、饥饿和瘟疫等一系列问题，社会安定，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加上由于社会制度的变革，使旧社会很多不能结婚的人，现在结婚了，生育机会增加了。特别是由于医疗卫生、妇幼保健事业的发展，死亡率大幅度下降，所以在解放初期呈现出人口高速增长的趋势。由于我国国家底薄，经济落后，所以，必然产生人口的增长与国民经济的发展不相适应的情况，从而影响到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因此马寅初先生依据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结合我国人口实践，不仅从理论上指出我国存在人口问题的必然

性，而且从实践上明确指出人口问题的严重性。这些矛盾主要是：（一）人口的高速增长同加速资金积累的矛盾；（二）人口的高速增长同提高劳动生产率之间的矛盾；（三）人口的高速增长同发展科学事业之间的矛盾；（四）人口的高速增长同解决工业原料和粮食之间的矛盾；（五）人口的高速增长同提高人民生活之间的矛盾。总之，马寅初的“新人口论”认为，我国人口繁殖太快，人口多，资金少，影响工业化的进程，影响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所以必须控制人口的数量，提高人口质量。他说：“人多固然是一个极大的资源，但也是一个极大的负担。我的新人口论主张保留它的好处，去掉它的坏处，保全这个大资源，但去掉这个大负担。”

如何解决我国存在的人口问题呢？马寅初先生进一步提出：“实行计划生育是控制人口最好最有效的办法。”他正确地分析了我国社会中“早生贵子”“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等封建残余思想对节制生育的危害，主张对广大群众普遍进行宣传教育，使他们，特别是使广大农民明了节制生育的重要性；实施明健的人口政策，实行晚婚，认为男子二十五岁，女子二十三岁结婚比较适当，并用经济措施控制人口，少生奖，多生罚，实行必要的行政手段，强制性的控制人口等等。

现在看来，这是多么难得的、正确的先见之明啊！但遗憾的是“新人口论”一提出，就遭到无情的批判和斗争。今天，马寅初先生和“新人口论”已为全国人民所认识所接受，但我们走了曲折的道路，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让一个伟大的民族用经济发展上的迟缓来为科学家的高明预见作证，这是多么深刻的历史教训啊！对“新人口论”的错误批判不只是

对马寅初个人的问题，它对我国人口理论研究和计划生育工作产生了严重的无法弥补的后果。错批一人，可以平反，可是误增两亿人口，却是国家和民族长期不可推卸的负担。现在，这个在我国人口学历史上占有重要位置的“新人口论”，将为繁荣中华民族，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选自《辽宁日报》1981年11月11日）

我国控制人口的目标和途径

我国存在着比较严重的人口问题，因此，明确我国控制人口的目标和途径，乃是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与我国人口状况相结合的需要。目前，我国人口学者正在进行“适度人口”的研究，他们从我国社会发展的可能趋势，从我国自然资源、能源、粮食发展的可能前景，提出一百年后人口控制在六亿五到七亿。当然，我们的现实是人口超过十亿，据此情况，我们党和政府提出了逐渐降低人口增长速度的规划。这个规划分两个阶段实现：第一阶段，争取尽快实现自增率在千分之十以下，第二阶段，要在本世纪末把我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否则，四个现代化和本世纪末实现每人平均国民生产总值八百美元的“小康”目标，将难以实现。

完成上述规划的控制目标，是一个艰巨的任务。这首先因为我国人口数量多，基数大。十亿人口的大国，每年净增千分之十，就是一千多万。一九八〇年我国净增一千一百六十三万人，相当于一个中等国家的全国人口。其次我国人口

增长速度快，旧中国从一八四〇年到一九四九年的一百零九年中，全国人口只增加一点三亿，而解放后的三十年却净增四点三亿。假如一对夫妇平均生二点二胎，我国人口总数在二十年后将达到十三亿，四十年后超过十四亿。而且我国人口年龄构成轻。全国三十岁以下的（解放后出生）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五，这就意味着已经和即将进入婚龄、育龄的人口特别多，今后二十年内，每年平均都有二千多万人进入结婚生育期，因此，未来人口增长的势头仍然很猛。另外，我国农村人口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农村的出生率比城市高百分之四十，而控制农村人口的增长，比城市的难度要大得多。

但是，为了国家的前途和人民的幸福，我们必须实现规划中控制人口的目标。大家知道，控制人口增长取决于出生率和死亡率两个因素。在我们努力降低死亡率的前提下，要想实现规划中控制人口的目标，唯一的途径就是降低人口出生率即计划生育。

我国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概括说是“晚、少、优”。

“晚”就是晚婚、晚育。新《婚姻法》虽然规定男二十二岁、女二十岁可以结婚，但这是结婚的最低法定年龄，国家仍然提倡适当晚婚，特别是应把婚龄和育龄分开，生育年龄一般在二十五岁左右。青年妇女如果二十五岁开始生育比二十岁开始生育，在一百年内可以减少一代人。“少”就是少生，我们的政策是：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某些群众确实有符合政策规定的实际困难，可以同意他们生两个孩子，但是不能生三个孩子。“优”就是优生，即生育身心健康的子女。“晚、少、优”的重点是少，晚是为了少，